

(上接第十六版)

79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较轻	野外用火的区域属于中、低草原火险区,经告知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野外用火的区域属于中、低草原火险区,经书面告知后没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的;或者野外用火的区域属于高草原火险区,经书面告知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较重	野外用火的区域属于极高草原火险区或者高草原火险区,经书面告知后没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继续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两千元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80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较轻	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区域属于中、低草原火险区,经告知后立即安装防火装置或者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区域属于中、低草原火险区,经告知后没有立即安装防火装置或者消除火灾隐患的或者区域属于高草原火险区,经书面告知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区域属于极高草原火险区或者高草原火险区,经书面告知后没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继续行驶和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81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较轻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告知后立即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告知后没有立即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或者经告知又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82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较轻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经告知后立即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经告知后没有立即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或者经处罚后又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83	对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较轻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非野外用火存在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野外用火经告知后立即停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较重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野外用火经告知后没有立即停止或者经处罚后又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84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非重点草原防火区,已建立但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重点草原防火区,已建立但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或者在非重点草原防火区,没有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重点草原防火区,没有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两万元罚款。

九、自然保护区部分(13项,85-97)

8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较轻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移动并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6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较轻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者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或者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者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7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完整活动成果副本的。	较轻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完整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真实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监督检查。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监督检查被责令改正后,虽配合检查但弄虚作假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较轻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景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核心景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转第十八版)